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人字〔2012〕28 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了突出关键科技人才的特殊贡献，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所务会讨论通过，特设立“特殊人才津贴”。现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实施办法》印发所属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 研究所为了突出关键科技人才的特殊贡献，特设立“特殊人才津贴”。

第二条 享受特殊人才津贴的对象包括我所全职在岗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学术地位与影响的科技人才。具体人员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 两院院士。按 20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领域专家咨询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成员；国家 863 计划专家委员会、主题专家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执行期内按 10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三)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按 10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四) 国家 973 计划(含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项目执行期内按 10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五) “千人计划” A 类、“青年千人计划”和“百人计划”入选者。项目执行期内按 10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六) 科技部创新团队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基金项目、中国科学院与国家外国专家局“创新团队国际合作伙伴计划”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期内按 10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项目执行期内按 5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第三条 院士享受的特殊人才津贴由研究所专项经费列支，其他人员享受的特殊人才津贴由研究组承担。

第四条 特殊人才津贴按如下方式进行认定与发放：

(一) 实行审查制，所有符合条件人员填写《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备案表》，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证明材料后，报所长批准。

(二) 特殊人才津贴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发放。

(三) 如果执行各种人才计划的协议工资中已包含了特殊津贴的因素，则不重复享受。

（四）特殊人才津贴每年年初一次性发放，年度考核不合格、退休或调离研究所后不再享受。

第五条 本办法所有条款自 2013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

第六条 如果国家和中国科学院颁布与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享受“特殊人才津贴”人员相关的政策，研究所将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七条 本办法由所务会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备案表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备案表

1、基本信息：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别		所在部门	

2、享受特殊人才津贴人员范围信息：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 评议组成员		国内一级学会或国外 重要学术组织的 主要负责人	
国家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 领域专家咨询组和重大科 学研究计划专家组成员		国家 863 计划专家委 员会、主题专家组 成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学 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国家重大专项专家组 成员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获得者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国家 973 计划(含国家重大 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		“千人计划” A 类 入选者	
“百人计划”入选者		“青年千人计划” 入选者	
科技部和科学院创新团队 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员会创新群体项目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项目入选者	

3、部门审核：

研究组与实验室意见	研究组组长： 实验室主任（正职）：
科研管理与质量控制处 核实情况	签字：
人事处核实情况及建议	签字：
所长批示意见	按照 万元/年特殊人才津贴标准执行。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项：请在相应的人员范围信息栏右侧空格内填写当选（入选）时间、执行期等相关信

息。请院士以外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便核实。